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2〕12号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课程标准编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深化产教融合，加快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学院制定了《正德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标准编制管理办法（试行）》，经院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正德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标准编制管理办法（试行）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 课程标准编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深化产教融合，加快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标准是组织与实施课程教学活动，实现高职人才培养目标的指导性文件，是选用教材、组织教学评估与质量评价、推进“三教”改革的重要依据，其编制必须以培养技术技能为重点。

第二章 课程标准编制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课程标准的编制依据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的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各门课程标准编制要服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整体要求，明确本门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作用和任务，以及课程在系统的基础知识学习和系统的实践能力培养中的作用。

第四条 编制课程标准应从职业需要出发，规范课程的基本要求，选择课程内容，安排教学顺序，重点提升学生的技术技能素养。要防止脱离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片面强调课

程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要重视实践性教学，加大实践教学比例。

第五条 公共基础课教学要紧密围绕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以“必需、够用”为度，既要满足专业课教学和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需要，又要体现高职教育的高等教育属性以及学生综合素质培养要求。公共基础课应按专业大类或专业群编写课程标准，倡导教学内容模块化包装组合。

第六条 专业技能课教学要加强针对性、实用性。一是教学内容的取舍遵循职业性原则，针对职业岗位工作（或项目）选择实用的教学内容；二是教学内容排序要遵循职业能力的成长过程和学生的认知规律，合理安排教学顺序，使学生通过针对性专业学习过程提升职业能力。专业课程应建设成基于生产过程的课程或项目课程，让学生主动自我构建个人的经验和知识体系，发展职业能力。

第七条 课程标准的编制与专业核心课程的开发应积极与行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改革课程教学内容。切实在校内外岗位实习中体现与生产过程相结合的学习模式，保证学校和实习企业两个学习场所的学习成为一个整体。建立课堂与实训（实习）地点一体化的行动导向的教学模式，实施以真实工作任务或社会产品为载体的教学方法，融“教、学、做”为一体。

第八条 每门课程都要结合不同专业特点和学生差异性，深入挖掘思政教育元素，构建实施路径，充分发挥专业

课程的思政教育功能，推动专业教学与思政教育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第九条 坚持以学生为本，体现统一要求和个性发展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学生适应自身基础和智能特点发展个性。课程标准要突出学生的主体作用，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树立终身学习的意识。

第十条 课程标准要充分考虑学院及合作企业的教学资源条件，处理好教学内容的先进性与可行性的关系。课程标准的各项内容和要求应清晰明确，尽可能具体化、可度量、可检验，便于任课教师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贯彻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编制遵循现代职教理念的新课程标准，重点培养学生技术技能，满足学生就业、职业发展和个体职业生生涯的需求。

第三章 课程标准的编制与修订

第十二条 课程标准的编制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各系部以及相关部门依据学校相关文件完成，每门课程标准编制的责任部门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开课部门。

第十三条 列入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都应编制课程标准，无课程标准的课程不得开课。

第十四条 课程标准作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附件，一并提交论证，审定后，用于指导教师的教学活动。

第十五条 课程标准的编制任务由开课部门负责落实到各专业和课程负责人，负责人原则上由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的教师担任，编制课程标准时应吸收企业专家或技术人

才参与。

第十六条 课程标准的编制应该根据专业面向岗位的典型工作任务、职业能力要求、以及工作实际内容来确定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目标，并根据生源实际来确定教学的组织形式以及考核方式，并按照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来进行课程资源的建设。

第十七条 按照“集体讨论、编写初稿、审议修订”的程序，各系部以及相关部门组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专业（课程）负责人、课程标准编写负责人等对课程标准的初稿进行集体审议，研究解决课程目标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课程内容的先进性与实践性、课程与课程之间是否存在重复与交叉等问题，提出初审意见后，由负责人对初稿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课程标准经部门初审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十八条 课程标准原则上每 2 年都要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以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专业的技术发展和生产实际进行修订。其中，与岗位对接紧密的专业核心课程和综合实践课程，应围绕新工艺、新技术、新流程、新标准等岗位升级改造及时修订课程标准。

第四章 课程标准的编制要求

第十九条 课程标准包括本课程的课程类别与性质、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学时分配建议、考核方式、实施建议及必要说明等部分。为体现课程标准的权威性、严肃性，课程标准要求文字清楚，意义明确，用语规范，定义严谨。

第二十条 同一门课程在专业群的不同专业中开设，教学要求相同的，可编写一个课程标准并在文本中加以说明；教学要求不同的，则要分别编写课程标准；重修班可单独编写课程标准。

第二十一条 课程标准应该是合格标准，而不是选拔标准。课程标准编制时应强调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帮助不同层次的学生达到课程目标的要求。

第五章 课程标准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课程标准属于学院基本教学文件，是任课教师撰写授课计划、备课及授课和选用教材的依据，也是教学管理部门检查与评估教学质量的标准。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课程标准。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认真研究教学内容，采用先进灵活的教学方法，组织各环节的教学活动。

第二十四条 执行同一课程标准的课程，必须执行同一考核要求。同时，鼓励任课教师在完成课程标准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结合社会经济的热点、技术发展的前沿以及当前授课学生的学情，灵活地开展教学活动。

第二十五条 课程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在执行过程中，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目标调整或课程发展需要，确需调整课程标准需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执行的课程标准由各系部、相关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正德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标准制订细则》作废。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